

ဣန္ဒြေ သမိ ဂိဇ္ဈေ ပါသွေ ကာသု ဂဗမိသွေ ငါယု ဝဲဘေ ဂမ္ဘိဇ္ဈ ဂဒ္ဒဇ္ဈ ခုဇ္ဈေ သမိ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270号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

搬迁督导组检查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

建设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 知

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  
督导组检查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发现问题整

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督导组检查景洪市易地扶贫 搬迁建设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省发改委的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12月3日至4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第十二督导组到景洪市易地搬迁点开展巡视检查，通过检查对我市易地搬迁点提出五个方面的反馈意见，为迎接好国家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推进全面提升我市脱贫攻坚易地搬迁点整体水平，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工决算尚未完成。建议：进一步筹措整合资金，完成资金支付，督促各参建单位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竣工决算。

（二）相关档案资料管理混乱。建议：安排专人重新清理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档案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有资料进行归类，确保档案清晰齐全。

（三）双点长公示牌未及时更改。建议：尽快更换新的党政部门点长相关信息。

（四）嘎洒镇坝勐安置点搭建厨卫设施问题。建议：加强坝勐安置点厨卫设施的管理。加强企业与建档立卡户已签订合同的管理，将合同备份给搬迁户，确保已建厨卫设施的合规性。研究、妥善解决部分随迁群众所卫设施建设问题。

(五) 村容村貌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建议：进一步提升安置点村容村貌，积极研究和建立安置点生活垃圾分类环保处理和集中收运处置体制，减轻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强安置点绿化、美化工作，加强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和培训，建议按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整改，切实将安置点打造成美丽新农村。

## 二、整改措施

### (一) 项目工决算尚未完成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景洪市易地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将严格把控好竣工决算，安排各相关行业单位做好各自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决算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发出通知景异指〔2019〕30号文件）。

二是及时筹措缺口资金，做好资金支付工作，及时通知相关行业单位将缺口资金情况分类明细报指挥部，由指挥部统计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3月31日

### (二) 相关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相关行业部门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各自负责实施项

目从施工前、施工后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装订成册，报景洪市易地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归档。

二是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专人负责归档和后续工作。

责任单位：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3月31日

### （三）双点长公示牌未及时更改问题

整改措施：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将督促涉及的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将原来的点长周亮生同志公示栏更改为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杨华同志，对所公示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改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责任单位：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 （四）嘎洒坝勐安置点搭建厨卫设施问题和建档立卡户无房屋产权所有协议的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督促涉及的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将与云南省佳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117份“房屋产权所有协议书”交搬迁户留存一份，便于

建后管理，规范合同履行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是督促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曼点村委会、戈牛村委会按照美丽乡村要求，拆除坝勐安置点、拉沙安置点影响村容村貌私搭乱建人厨卫设施。

责任单位：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曼点村委会、戈牛村委会、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8日

### （五）村容村貌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督促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做好搬迁户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加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并由村委会、村小组牵头制订行之有效卫生整治的村规民约，定期进行村庄卫生清理。

二是垃圾处理的问题上，坝勐安置点搬迁户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嘎洒镇人民政府环卫站拉至嘎洒集镇垃圾清放点处理；拉沙安置点搬迁户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景哈乡人民政府环卫站拉至景哈乡集镇垃圾清放点处理。

责任单位：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曼点村委会、戈牛村委会、景洪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 三、保障措施

各责任单位及嘎洒镇人民政府在、景哈乡人民政府要高度重

视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整改工作,举一反三,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不留死角。

(一)思想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各单位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以极端负责的态度,紧盯目标、迅速行动、精准整改,把各项工作做实做严。

(二)严格完成时限。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对照各自职责,立行立改,保障各项问题按照完成时限整改到位。

(三)完善档案资料。各乡镇要及时收集整理整改过程中的资料,按照整改任务的条目及档案管理要求,分类归档,装订成册,确保详实准确,有据可查。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嘎洒镇人民政府，景哈乡人民政府。

---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1份)